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晶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展及主要经营业绩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6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 2017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了审议，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谭晓生曾经系交易方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云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谭晓生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选举吴云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吴云坤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吴云坤，男，1975年11月2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就读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00年4月至2002年6月，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hpc电信顾问；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于北京中科网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于凌翔创意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任产品营销总监；2005年4月至2015年3月，于中联绿盟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产品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于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

吴云坤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期间，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并部分赎回。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拟授权总经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二级）、安盈保本型、保本型、谨慎型、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单笔购买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且持有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5月4日上午9:0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该议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7-002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